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发出。 会 议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,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、合法、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,表决通过 如下决议:

- 1、以赞成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》;
- 2、以赞成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 披露的有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;
- 3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3日